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138,387,15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554,134 股之 83.59 %)。

主席：董事長 林家宏

記錄：蔡梅茵

列席：陶鴻文 會計師、沈志成 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2、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101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9,200,68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38,7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200,68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920,069)
可供分配盈餘	<u>147,219,381</u>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0.7元)	<u>115,887,8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1,331,491</u>
附註：	
員工紅利(1%)	1,162,806
董事、監察人酬勞(1%)	1,162,806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主辦會計：沈淑貞



註：

1. 101年員工紅利認列費用金額為1,162,806元，本次擬配發金額為1,162,806元，差異數為0元。
2. 101年董監事酬勞認列費用金額為1,162,806元，本次擬配發金額為1,162,806元，差異數為0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自10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5,887,890元，發行新股11,588,789股。

- 2、前項盈餘分配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4、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5、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要求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暨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計新台幣 24,833,120 元，暨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轉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107,610,1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10,761,019 股。
- 2、本次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息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分派現金 0.15 元暨每仟股無償配發 65 股。
 - 3、本次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另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之。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有關配息、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6、本次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要求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628,092仟元較100年度1,137,781仟元，減少509,689仟元，101年度之稅後淨利為129,201仟元；相較於去年稅後淨利230,458仟元，減少101,257仟元，因本年度預售個案收入認列採全部完工法，故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及100年。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628,092	1,137,781	-44.80%
營業成本	440,100	809,060	-45.60%
營業毛利	187,992	328,721	-42.81%
營業費用	64,325	97,752	-34.20%
營業淨利	123,667	230,969	-46.46%
稅前純益	129,358	232,520	-44.37%
稅後純益	129,201	230,458	-43.9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4	7.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8	12.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7	15.71
稅前純益	7.81	15.81
純益(損)率(%)	20.57	20.26
每股盈餘(元)	0.78	1.57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業務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土地、房屋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
- (2)規劃設計方面：配合推案地區特性，採取大方、美觀設計。加強產品規劃產品朝多樣化發展，蒐集新建材資訊，提高產品競爭力。
- (3)營建管理方面：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 (4)品牌形象方面：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客戶服務，不論是否已超過保固期限，均提供必要之維修資訊與協助。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一)字第 51636 號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80,786	1.83	\$34,288	0.84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213,100	4.84	\$317,100	7.7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4,967	0.11	3,950	0.0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163,765	3.72	419,943	10.2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	109	-	82	-	2120	應付票據		4,954	0.11	9,234	0.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二)	7,848	0.18	10,499	0.28	2140	應付帳款		163,612	3.72	124,440	3.03	
1160	其他應收款		-	-	1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1,132	0.93	22,644	0.5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329	2.26	366,141	8.9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十五)	76	-	2,032	0.05	
120X	存貨	二、四(四)	3,882,606	88.18	3,474,538	84.74	2170	應付費用		145,834	3.31	71,153	1.74	
1250	預付費用		158	-	19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378	0.39	17,999	0.44	
1260	預付稅項		17,129	0.39	8,395	0.20	2260	預收款項		390,733	8.87	356,883	8.7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227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647,000	14.70	317,000	7.7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十五)	187,282	4.25	80,170	1.9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18	0.10	20,646	0.50	
11XX	小計		4,280,194	97.20	3,977,366	96.99	21XX	小計		1,791,902	40.69	1,679,074	40.95	
14XX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1	0.10	1,576	0.04								
14XX	小計		4,361	0.10	1,576	0.0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15X1	成本:													
1501	土地		20,965	0.48	17,710	0.51	24XX	長期負債		563,160	12.79	482,120	11.76	
1521	房屋及建築		17,710	0.40	2,042	0.0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865	0.02	625	0.01	
1561	辦公設備		2,042	0.05	153,447	3.49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64,025	12.81	482,745	11.77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104,854	2.38	104,854	2.56	24XX	小計		2,355,927	53.50	2,161,819	52.72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1,007	0.01	606	0.01	2XXX	負債合計		1,655,541	37.59	1,470,285	35.85	
1631	租賃改良		300,669	6.83	(41,185)	(0.97)								
1681	其他設備		(41,185)	(0.94)	(161,959)	(3.68)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97,525	2.21	98,040	2.39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	-	288	-	四(十二)	股本權益		182,347	4.14	182,347	4.41	
1599	減:累計減損		79	-	2,351	0.06	四(十三)	股本		49,706	1.13	26,660	0.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727	1.79	(57,393)	(1.40)	四(十四)	留存盈餘		160,139	3.64	259,824	6.34	
18XX	其他資產		21,580	0.49	23,953	0.58	四(十五)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47,733	46.50	1,939,116	47.28	
1830	遞延費用	二、四(七)					3210	發行溢價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短期	二、四(七)					33XX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八)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二、四(八)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XX	小計		\$4,403,660	100.00	\$4,100,935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03,660	100.00	\$4,100,935	100.00	



會計主管:沈淑貞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陳世英



董事長: 林家宏



標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	10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310	租賃收入				\$2,963	0.47	\$2,816	0.25
4510	營建收入				625,129	99.53	1,134,965	99.7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8,092	100.00	1,137,78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十七)、五					
5310	租賃成本				(1,236)	(0.20)	(747)	(0.07)
5510	營建成本				(438,864)	(69.87)	(808,313)	(71.0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0,100)	(70.07)	(809,060)	(71.11)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87,992	29.93	328,721	28.8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十七)、五					
6100	推銷費用				(35,054)	(5.58)	(66,730)	(5.8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71)	(4.66)	(31,022)	(2.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25)	(10.24)	(97,752)	(8.5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3,667	19.69	230,969	20.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6	0.17	792	0.07
7480	什項收入				5,988	0.95	2,976	0.2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64	1.12	3,768	0.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	-	(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	(0.01)	-	-
7580	財務費用				(1,331)	(0.21)	(1,925)	(0.17)
7880	什項支出				-	-	(285)	(0.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73)	(0.22)	(2,217)	(0.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29,358	20.59	232,520	20.4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五)		(157)	(0.02)	(2,062)	(0.18)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9,201	20.57	230,458	20.26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129,201	20.57	\$230,458	20.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十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78	\$0.78	\$1.40	\$1.3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78	\$0.78	\$1.40	\$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78	\$0.78	\$1.40	\$1.39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0.78	\$0.78	\$1.40	\$1.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1,314,560	\$180,43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79	(21,279)	-	-
現金股利	-	-	-	-	(17,089)	(17,089)	(17,089)
股票股利	153,804	-	-	-	(153,80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21	-	1,909	-	-	3,830	3,830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230,458	230,458	230,45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470,285	\$182,347	\$26,660	\$259,824	\$1,939,116	\$1,939,116	\$1,939,11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46	(23,046)	-	-	-
現金股利	-	-	-	(20,584)	(20,584)	(20,584)	(20,584)
股票股利	185,256	-	-	(185,256)	-	-	-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129,201	129,201	129,201	129,20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655,541	\$182,347	\$49,706	\$160,139	\$2,047,733	\$2,047,733	\$2,047,7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129,201	\$230,45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40)	(1,175)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1,659	1,515
攤銷費用	101	7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7)	3,66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7)	32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6,663	12,2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	(1)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408,070)	(1,960,32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7	(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34)	(8,3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092)	(55,5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80)	(20,61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0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172	101,3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88	6,44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56)	1,16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4,781	34,67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1)	10,0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850	320,3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28)	15,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870)	(1,343,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177)	(1,3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66,812	(366,1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785)	30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850	(367,3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000)	253,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6,178)	419,943
舉借長期借款	411,040	736,62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40	(5)
發放現金股利	(20,584)	(17,0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18	1,332,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98	(378,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88	412,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86	\$34,2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7,278	\$14,774
資本化利息	(27,269)	(14,76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9	\$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13	\$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47,000	\$317,000
盈餘轉增資	\$185,256	\$153,8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26	\$6,22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8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家宏



經理人: 陳世英



會計主管: 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銀連



監察人：白淑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財務部</u>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一、變更議事事務單位。</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p> <p>二、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p>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定義。</p>
---	--	------------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p>	<p>一、第一項第七款及第</p>

<p>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第五次修正</u>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一〇百年八月二十四日。</p>	